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5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见附件 1	/	/	/	/	/	/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收到首笔款之后的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798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3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233940 元）；货到后，乙方在甲方根据资金情况要求时间内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5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389900 元）；，经甲方验收认可或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乙方在甲方根据资金情况要求时间内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支付2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155960 元）。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送货调试后，甲方2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

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个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完毕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 %违约金。

第十一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赔偿的3 %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一 2025-5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公章)	乙方：河南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桐柏支行
账户：	账户：1714027509200214288
委托代理人签字： <u>付东亮</u> <u>陈双喜</u>	委托代理人签字： <u>陈双喜</u>
电话：	电话：13526218104
日期：2025.7.3	日期：2025年7月3日

附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货物名称：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1480	148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XCC-PD1			
2	货物名称：对讲机(含防爆功能)	8	1180	9440
	生产厂家：凯益通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品牌：凯益星			
	规格型号：DP777EX			
3	货物名称：热成像夜视仪	1	24350	2435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XCC-TP52			
4	货物名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1	15200	152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XCC-PD6			
5	货物名称：管道探测仪	1	31460	31460
	生产厂家：武汉世隆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世隆			
	规格型号：SL-Metal			
6	货物名称：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	249200	2492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XCC-350			
7	货物名称：侧扫声呐(水下暗管排查仪)	1	83300	8330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990F			
8	货物名称：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1	14210	1421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XCC-SJ			
9	货物名称：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2	14300	28600
	生产厂家：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爱华			
	规格型号：AWA5688			
10	货物名称：便携式粉尘检测仪	1	10470	10470
	生产厂家：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 XCC-MX4C			
11	货物名称: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油品硫含量检测仪、氮氧化物检测仪等)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油品硫含量检测仪规格型号: XCC-100S、氮氧化物检测仪规格型号: XCC-5X	1	138000	138000
12	货物名称: 应急防护包(含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紧急呼救器、应急方位灯等)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 XCC-YJFH	5	2980	14900
13	货物名称: 辐射防护包(含辐射防护设备等)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 XCC-QY	4	3300	13200
14	货物名称: 执法步工具(代步车、电瓶车、摩托车等) 生产厂家: 上海建设摩托车厂 品牌: 飞野 规格型号: FY1200DT-5	3	6000	18000
15	货物名称: 碎纸机 生产厂家: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 三木 规格型号: SMT-21	4	2000	8000
16	货物名称: 扫描仪 生产厂家: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 爱普生 规格型号: Apt-2d	4	1680	6720
17	货物名称: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 XCC-30L	2	860	1720
18	货物名称: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 VOC-8000	1	52450	52450
19	货物名称: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 规格型号: XCC-KY1600	2	20000	40000
20	货物名称: 手持热电风速仪 生产厂家: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QDF-6J	3	1260	3780

21	货物名称：便携式无线网络		4	500	2000				
	生产厂家：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品牌：华为								
	规格型号：华为 WIFI								
779800									

